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2019年3月26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方资本”）的通知：基于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及投资退出计划，南方资本于2019年3月25日与自然人崔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方资本拟将其持有公司的55,397,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崔波。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南方资本—宁波银行—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397,276	7.00%	0	0%
崔波*	0	0	55,397,276	7.00%

***备注：** 1、2019年3月15日，南方资本与自然人于桂荣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46,454,5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87%）转让给于桂荣，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数为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股份数。

2、首次权益变动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对应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南方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崔波于2015年通过南方资本所管理的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为330万元。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秀焰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60822A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9、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10、持股股东：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南方资本所管理的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参与了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人及其认购金额如下：

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于桂荣	24,000
靳成河	20,000
陈万宁	3,000
吴秀波	1,500
时尚星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荣信达影视艺术有限公司	500
苏芒	500
唐季礼	500
徐兵	500
张翼	500
卢硕	500
任晓锋	370
崔波	330
许宏宇	200
徐冰	200
崔林	100
姜正阳	100
王勇	100
张瑞涵	100
合计	55,000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崔波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7*****1527

住所：北京昌平王府街9号

通讯地址：北京昌平王府街9号

通讯方式：138****40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受让方：崔波

2、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1）交易标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55,397,2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0%）。

(2)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3、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21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8,619,807.96 元。

4、支付方式

(1) 股份转让申请获得交易所确认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 股份过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3) 股份过户日后第 31 个工作日至第 6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4) 股份过户日后第 61 个工作日至第 9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5) 股份过户日后第 91 个工作日至第 12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3,619,807.96 元。

5、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6、协议签署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资本曾做出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当代东方定向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116 号），该项承诺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